

# 要求「聯合徵信中心」刪除個資 奪回資訊自主權

台灣人權促進會  
全民個人資料保護聯盟  
2011/06/30

## 甚麼是聯合徵信中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身是台北市銀行公會設立的聯合徵信中心，負責公會會員間授信資料蒐集、處理及交換，1992年轉型為公益性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993年3月財政部指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全國性信用資料庫，開始全面性地建置金融客戶的信用資料庫。

聯合徵信中心以電腦稽核防止會員濫用、查詢個人信用資料，故相當依賴會員(金融機構)的自律。有鑑於聯徵中心存在的爭議性以及全民財務個資被集中化的管理風險，**全民個人資料保護聯盟**將透過一連串正式法律行動，要求聯徵中心刪除消費者財務記錄資料。個人資料保護聯盟提出下列四項具體理由，闡明為何要求聯徵中心刪除消費者個資的行動。唯有透過公民意識的覺醒並以

行動要求改變不合理的現況，才能迫使政府正視聯徵中心大量收集人民個資，侵害國民信用隱私的嚴重性，進而提出具體改正的措施。

## 一、業界的聯合行徑，消費者的保障何在？

一般的情況下，銀行若要評估信用卡申請人、貸款申請者的財務狀況，需透過信用評比公司來徵信了解新客戶的財務信用狀況。相同的，當消費者有需求要申辦信用卡與貸款時，也要自行提出信用報告，證明償還能力。換言之，消費者的信用評比，是在知情同意，且為特定目的之使用(如辦信用卡、貸款)，提供個人的信用資料給銀行作為展開業務往來的參考依據。因此建立正常運作的金融市場，銀行業者、消費者的確需要授權第三者即信用評比公司進行授信與徵信業務。

然而在台灣，卻是一家定位不明的財團法人壟斷了上述的財務徵信業務，不管台灣本土公、民營

銀行，還是外資銀行，都需要被接受成為聯徵中心會員，方可調閱存在聯徵中心下的台灣消費者的信用報告資料，才能順利開展在台灣的金銀業務。早年銀行為特許行業，只許官立銀行存在，此歷史背景造就了這隻奇特的個資怪獸。然而因政府默許聯合徵信中心的存在，金融業者一旦加入只此一家別無分號的聯徵中心，即可共享全台灣最大型的信用個資資料庫的使用權利，大大減少了徵信成本。但是對欲借貸的消費者而言，個人資料卻可能在未被告知的情況，透過聯徵中心提供給其他銀行，不但形成消費者和銀行業者之間資訊不對稱的鴻溝，更可能影響一般消費者在申請信用借款的公平機會。銀行業者間的聯合行為，消費者乎幾乎沒有抗衡的支點。聯徵中心的壟斷式服務業，以一個獨佔的大型資料庫集中管理了所有台灣人民、企業的信用資料，其管理的巨大風險不言可喻。

## 二、聯徵中心使用個資之正當性與合法性

或許有人認為，一個大型集中的人民財務資料庫，減少了消費者在申請貸款、信用卡時所要負擔的信用報告成本。但聯徵中心存在的合理性以及其運作的草率瑕疵，不僅是資訊自決權的侵蝕與權利退讓，更是縱容既得利益者肆無忌憚地擴張更多的權力。近年來個人資料被不當地濫用，不斷的廣告騷擾、詐騙上當只是惡果之一。

當個人或企業的財務資料被收集放入聯徵中心資料庫後，聯徵中心的會員即可授權其會員(包括本國及外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壽險業等等)，使用當事人的個資。換句話說，你的財務個資，早已在第一次和這些金融機構往來時，同意了個資可以被其他非往來金融機構所使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的使用，若無特殊情況，原本都應

在告知同意的原則下進行。現在台灣的金融業者卻僅以一紙定型化契約，綁架了人民對於個人資訊的決定權。

## 三、當事人刪除之請求權，完全於法有據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左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及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因此，向聯徵中心要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完全是當事人基於個人資訊自主權的展現，並有法律明文保障不得侵害。這個行動，也正是考驗相關機關是否真正落實相關個資保護法規之決心。

## 四、採取行動! 要求立法規範聯徵中心

全民個人資料保護聯盟試圖讓更多人了解到聯徵中心的運作問題，以及把個資集中在一個大型資料庫的嚴重風險。如果消費者不採取任何行動，以挑戰聯徵中心的作為，繼續放任這隻個資怪獸侵蝕你我的隱私權，我們保有的自由未來恐怕也會越來限縮。因此，除了要求刪除個資之外，我們也呼籲主管機關應盡速立法，以規範聯徵中心!



台灣人權促進會/電話:02-25969525

<http://www.tahr.org.tw>